

力,但从长远看,这一改革是不可能回避的。在2002年的改革进程中,我们可能需要有更多的财政手段创新来化解这一重大改革成本。

在前期“国企三年脱困”的过程中,化解银行不良资产、剥离企业债务负担的“债转股”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截至目前为止,滞留在国有商业银行下属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手中“债转股”形成的股权仍达1.4万亿元,仍未找到顺畅的产权流动通道。妨害这一改革发展的关键障碍在于,在银行、阶段性持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新的产权投资主体之间缺少一个改革代价的承担者。从一段时间来的政策研究思路看,通过一定方式,例如发生可转换债券等,由财政承担起这个代价恐不可避免。

当前,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改革已经走到了产权市场化的阶段。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最大挑战不在于产品市场的竞争,而在于产权市场的竞争。资本市场上减持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的问题,从根本上说也是要解决国有股全流通问题。党的“十五大”以来,随着实践的不断发

展,国有资产能不能卖的认识已经趋于统一。人们基本共识,国有产权的市场化流动是“抓大放小”和调整国有经济战略布局不可缺少的必要环节。但随之而来的难题是国有资产的账面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法衔接问题,即产权市场化过程中的国有资产定价问题。实践已经证明,国有资产转让价格不能低于账面净资产的要求很难为市场所接受。应当明确的一个认识是,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是就国有资产的整体而言的;在产权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单笔交易价格高于或低于净资产都是合理的,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在这一改革进程中,我们还需要在财政理论与实践上有更大的突破和创新。

当然,我国财政政策的战略职能并非仅仅体现在上述四个方面。从广义上说,在调整区域间发展不平衡过程中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推进城市化与完成工业化补课任务中的财政性基础设施投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石油战略储备、为调整竞争秩序而采取的财政援助下的资本退出政策等都具有明显的战略意义。

(《中国经济信息》2002年1期)

## 中国的税制结构需要调整

仲大军

中国社会是一个从计划经济演变过来的社会。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中国的税种只能是流转税,也就是在生产流通过程中征税。所得税所占的比例极小。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国企业特别是个人的财富还不是太多,因此,所得税收不了多少。即使到了今天,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只占税收总额的3%左右,整个所得税占税收总额的比例大约只有17%。而西方国家的所得税比例一般占税收总额的50%左右。

由于我国的税制结构是以流转税为主,延续到今天,当社会的财富情况发生很大变化的时候,这一税制结构就对中国的税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直接结果有二:一是企业普遍感到税负沉重,二是社会上大量的个人所得收不上税来。也就是说不该收的收上来了,该收的没收上来。这就导致中国经济目前出现了这种现象:经营缺乏资金,企业缺少资金,社会上却出现了大量的剩余资金。我这里暂把这类资金称为富人资金。这些资金一不投入实物生产,二不转化为企业资本,所能做的就是围绕着股票市场大肆投机炒做,再就是成为藏在家中或地下的死资本。改革20多年了。当中国社会的群体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贫富阶层也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贫富阶层已经如此分明的情况下,我国的税收结构仍然一成不变,那就只能压得企业嗷嗷叫,受损害的只能是生产和经营部门,得便宜的是那些来路不明的黑色资本。

谈到黑色资本,可以用触目惊心来形容。通过随意从媒体上看到的报道,就可以看出中国黑色资本的充裕。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硕通过职权贪污受贿150万元,利用职权让其子女收受好处费5000多万元,全部加起来家族财富要有上亿

元。这些不法收入可能全都没有征收过所得税。由于中国的黑色资本是统计系统之外的一个数字,所以这个数字到底有多大,谁都难以估计清楚。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主席成克杰贪污受贿4000万元,原沈阳市市长慕绥新贪污受贿1500万元、副市长马向东贪污2000万元。难怪企业和农民“不堪重负”。

在如此旱涝不均的收入分配格局下怎么启动消费?譬如说,深圳那位原副市长的家财如果以6000万元来计算,那就相当于1万个城市居民一年的收入或3~4万个农民的一年收入。如果将这笔钱给那几万个工人农民去消费,中国岂有“内需不足”之说!而放在那些贪污腐化分子手中,这些钱不是在资本市场上投机,就是挥霍浪费或逃匿出国。目前,中国居民收入已经明显地拉开了差距,穷人和富人泾渭分明,但所得税的征收并没有跟上。如银行存款利息税,不管钱多还是钱少,统统按20%征收,这对穷人不公平的。

我的观点是,中国目前税收占GDP的比重确实不高,中央财政和各级地方财政的确还需要更多的财力来做很多事情,如社会保障工作。但税收的渠道要加以调整,要加强中国的税制改革步伐,尽快地从以流转税为主向流转税与所得税并举转化,加大所得税的征收力度,让生产者减轻负担,让黑色资本无处躲藏,让富人资本发挥作用。现在我国的主体税是流转税,而西方发达国家是以所得税这种直接税为主体。中国税制改革的方向也应由间接税向直接税倾斜。

(摘自《中国国情国力》2002年第3期《如何看待中国税收的高增长》一文,标题为编者所加)